

法律簡訊

2012年10月份



I-稅務法律

展延繳納增值稅期限



- 於2012年10月22日，財政部頒佈第175/2012/TT-BTC號公告以指導繳納增值稅的延期事宜依據政府於2012年10月05日頒佈第67/NQ-CP號議決。其中：

+ 2012年06月應交增值稅稅金已延期至2013年01月依據於2012年05月13日的第13/NQ-CP號議決規定，並且依據於2012年05月23日的第83/2012/TT-BTC號公告將延期至2013年04月（**最遲於2013年04月20日**）。

+ 以扣除方法正在提交增值稅稅金的企業獲得應繳增值稅之延期，有：中小型企業，包括合作社（統稱為中小型企業），無包括在下列經營領域中的中小型企業：彩票、證券、金融、銀行、保險、應課征貨品及服務特別稅務的生產、以及在各經濟集團或公司總部排列首位或特別等級；在生產、加工、製作的企業：農產、林產、海產、紡織、皮革、電子零件；使用較多勞動數量的經濟-社會建築工程（統稱為使用較多勞動數量的企業）。

+ 企業2012年06月增值稅尚可獲得延期的認定標誌以及增值稅延期的計算方法依據財政部於2012年05月23日頒佈第83/2012/TT-BTC號公告第1條第2，3，4款之指導。



- 財政部於2012年09月28日頒佈第159/2012/TT-BTC號公告以更改、補充於2011年11月11日的第152/2011/TT-BTC號公告關於指導實施政府於2011年08月08日的第67/2011/ND-CP號法令所規定的環保稅法之實施細則。關注焦點：

+ 更改、補充第1條第4款：已封袋貨品的包裝之細節：

“....

a) 已封袋貨品的包裝包括：

a1) 已封袋進口貨品的包裝。

a2) 組織、家庭戶、個體自行生產或進口的包裝以封袋產品由其組織、家庭戶、個體生產，加工或購買產品回來封袋或提供封袋服務。

a3) 組織、家庭戶、個體直接購買廠家或進口商的以封袋產品由其組織、家庭戶、個體生產，加工或購買產品回來以封袋或是提供封袋服務”。

a4) 已封袋貨品的包裝在此焦點的第a2和a3節規定中無帶有銷售裝貨的袋子”

用來證明此焦點的第a2和a3節中有規定已封袋貨品包裝的文件是：有關自行生產包裝的契約文件正本，具有包裝生產商之法律代表人的簽名和蓋章（若包裝生產商擁有法人資格）以封袋產品並寄給直管稅務機關當作為包裝生產商的時候；銷售產品合約副本（對於購買產品回來封袋的情況）或者封袋產品合約副本（對當為封裝服務商）；銷售包裝的發票清單依第03/TBVMT號表格…隨著具體情況。請參照附加公告。

+ 更改、補充第2條第2款第2.4點：“2.4。出口國外的貨品（包括來料加工及進口物資的出口貨品）由生產商（包括加工）直接出口或者委託出口經營商出口，海關單位對出口貨品、進口加工並出口的原料和物資狀態將無徵收環保稅捐。

若組織、家庭戶、個體購買後出口的貨品屬於應徵收環保稅捐的對象，貨品生產商在銷售貨品時就必須填報及繳納環保稅。”

1-稅務法律 (續)

環保稅法(續)

+ 將第1.4點補充入第5條第1款，如下：“1.4。從HDPE，LDPE，LLDPE單層膠膜生產或加工後得到的多層尼龍袋以及其他膠膜（如PP，PA，…）或是其他材料如鋁、紙…環保稅將按照多層尼龍袋含有HDPE，LDPE，LLDPE單層膠膜的重量百分比比例來計算。根據已使用的HDPE，LDPE，LLDPE單層膠膜定額以生產或加工出多層尼龍袋，多層尼龍袋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將自行填報、且承擔自行填報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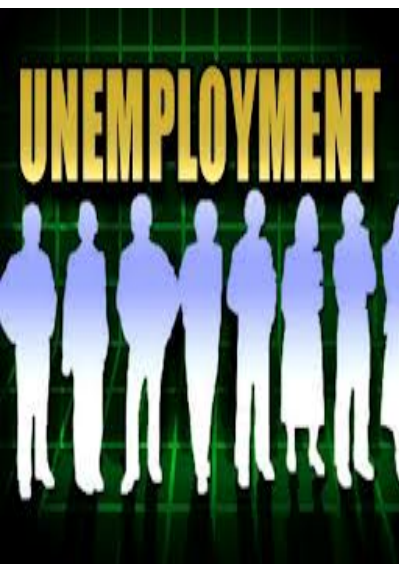
+ 將第2.4點補充入第7條第2款，如下：“2.4。屬於應徵收環保稅捐對象在國內或非關稅區域生產，國內與非關稅區域之間銷售，非關稅區域內，不同非關稅區域之間，當地進出口（即越南境內）的貨品（除了生產封袋產品的包裝依此公告第1條a點a2和a3節所規定外），貨品生產商必須填報並繳納環保稅捐。

認定貨品在經過越南邊界時是為了出口或進口以計算進出及出口貨品的環保稅。”

牌照稅

-稅務總局於2012年10月17日頒佈第3639/TCT-KK號涵以指導外國承包商應交的牌照稅。從此，外國組織及個體經營商在越南產生利潤但非居住在越南境內將無屬於牌照稅的納稅對象；證明外國承包商非居住在越南境內的依據為：在越南境內無直接投資根據投資法以及商業法規定的各種方式；在越南境內沒有代理辦事處或分支根據商業法規定。

企業給勞動者支付離職補貼金



- 財政部於2012年10月24日頒佈第180/2012/TT-BTC號公告以指導企業給勞動者支付離職補貼金的財務處理方式。據公告規定：

+ 企業已支付的離職補貼金將核算入費用的基礎是：

* 當企業更換機構或技術時支付的離職補貼金根據1994年勞動法規規定的第17條第1款，以及政府於2003年04月18日頒佈第39/2003/ND-CP號法令第11條之規定，有關指導勞動法規若干條文之實施細則。

I-稅務法律 (續)

企業給勞動者支付離職補貼金 (續)

* 離職補貼金將按照自2008年12月31日前勞動者所在該企業工作的時間，根據社會與榮軍勞動部於2009年11月18日頒佈第39/2009/TT-BLDTBXH號公告以指導實施政府於2003年04月18日頒佈第39/2003/ND-CP號法令有關勞動法規若干條文之實施細則。

+ 企業所支付的離職補貼金以及離職補貼金的備底基金餘額之財務處理方式：當支付離職補貼金的款項時，根據此公告規定企業可以將其款項核算入企業管理費用，而且在計算企業營所稅時尚可扣款。對2012年來說，企業可使用已根據財政部於2003年08月14日頒佈第82/2003/TT-BTC號公告所提列的離職補貼金的基金餘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若有）以支付離職補貼金給予勞動者。若離職補貼金的基金餘額不足夠或是企業沒有離職補貼金的基金餘額，企業未付清的部分尚可核算入當年製作度財務報表的企業管理費用並獲得扣款。若企業的離職補貼金的基金仍有餘額（意味著已付清2012年的離職補貼金後），企業就核算為2012年其他收入款項，但**不可結轉其基金餘額至下年度以使用**。對於企業更換機構或技術，導致離職的勞動數量相當多，且在核算所支付的離職補貼金後造成虧損，故企業尚可分攤已支付的離職補貼金入後續年度的企業管理費用，分攤時間最長為三年。

II-勞動-社會保險



- 社會與榮軍勞動部於2011年10月18日頒佈第23/2012/TT-BLDTBXH號公告，更改、補充於2008年09月23日的第19/2008/TT-BLDTBXH號公告有關更改、補充於2007年01月30日的第03/2007/TT-BLDTBXH號公告以指導實施政府於2006年12月22日第152/2006/ND-CP號法令，有關社會保險法若干條文的強制保險。

II- 勞動-社會保險(續)

應關注的更改、補充焦點：

+ 對於勞動者曾交社會保險金，中斷後在工作及應交社會保險金的第一個月再次患病之情況，作為疾病制度尚可享受的薪資、工資基礎就是當月應交社會保險金的薪資、工資。

+ 對於勞動者曾交社會保險金，中斷後在工作及應交社會保險金的第一個月遭遇勞動事故、職業疾病，作為疾病制度尚可享受的薪資、工資基礎就是當月應交社會保險金的薪資、工資。



+ 滿足退休金條件的時刻：該勞動者尚可享受退休金條件的時刻是當退休年中的出生月份的下一月份第一天。若勞動者檔案上未填寫出生月份及日期（只填寫出生年），享受退休金的時刻是退休當年的下一年01月01日。

+ 滿足退休金條件但勞動力已衰退時，可享受退休金條件的時刻是：對著滿足退休年齡和交社會保險金的勞動者但勞動力已衰退，可享受退休金條件的時刻是從收到勞動力衰退檢驗結果為61%以上當月後的下一月份第一天。

+ 享受退休金的時刻：

* 對正繳強制性社會保險金的勞動者，享受退休金的時刻依據雇主在勞動者滿足享受條件之規定時所編製的離職決定書的時刻。雇主有責任將相關文件提交給社會保險處，且提交時間為勞動者可享受退休金前30天。若雇主無法按照規定提交相關文件就必有聲明書以說明緩慢的原因。

* 對正保留繳社會保險金的時間之勞動者，享受退休金的時刻是勞動者在規定享受條件的申請書所填寫的時刻。此公告自2012年12月01日起生效。

III-法律相關文件

- 財政部於2012年09月27日頒佈第2404/QD-BTC號決定關於發佈先退後查的增值稅退稅制度事宜。
- 胡志明市於2012年10月15日頒佈第7557/CT-KK&KTT號涵對於減免稅的填報指導、納稅以及提交報告依據第140/2012/TT-BTC號公告規定。
- 政府於2012年10月08日頒佈第81/2012/ND-CP號法令，關於更改、補充於2008年05月30日頒佈第68/2008/ND-CP號法令以及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第109/2002/ND-CP號法令若干條例以更改、補充政府於1994年12月31日頒佈第195/CP號法令對勞動法所規定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之實施細則。



- 稅務總局已升級HTKK稅務申報協助軟體到3.1.4版本：即第140/2012/TT-BTC號公告所附加的excel文檔以補充上增值稅和企業營所稅的各份減免附錄表格，包括：
 - + 企業營所稅減免附錄-第01/MGT-TNDN號表格
 - + 增值稅減免附錄-第02/MT-GTGT號表格
- 升級第07/KK-TNCN號申報單的申報職能：計算期中產生個人所得稅總額指標在於第07/KK-TNCN號申報單上的協助應用[29]依據累進表，同時允許修正其價值當個人收入達到累進表第一等級所規定的限額並自2012年07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獲得免稅依第140/2012/TT-BTC號規定。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